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7號

原　　告　旭呈活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榆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董為易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4,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董為易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